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4 月 17 日，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 0.97 元/股，股票收盘价格低于公司股票面值。公司现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 条第（十八）项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 A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3 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低于每股面值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收盘价低于每股面值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

对于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正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应对当前的经营形势，切实保障公司各项工作的正常运作，并积极与债权人及有关方沟通协商，全力推动公司的重整工作，努力化解公司流动性紧张状况，争取早日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

公司将密切关注公司股票价格走势，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市场变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